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27號

03 聲請人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徵茂

06 代理 人 周志安律師

07 相對人 梅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法定代理

11 人 黃杰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相對人梅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黃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5 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理由

1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9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20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業經
24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25 被告即相對人二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26 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7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訴訟業已於113年4月29日確
28 定，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以下同)9,470元，
29 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故相對人二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30 費用額即確定為9,470元，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